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4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7人 |
| 1.01 | 选举周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邱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7 |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郑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善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卢志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提案1.00、2.00、4.00、5.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5.00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00、2.00、3.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6月2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7人，同意股数 | | | |
| 1.01 | 选举周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邱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成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7 | 选举王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同意股数 | | | |
| 2.01 | 选举郑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胡左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张善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章永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同意股数 | | | |
| 3.01 | 选举卢志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曾春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6月21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9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06月29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9日（星期四）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6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26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0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0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15日及2023年06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于2023年0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06月28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榕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5日**

附件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3年06月26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06月28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41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纳豆激酶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342484.7

专利申请日：2023年4月3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6068767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6月20日

本发明属于纳豆激酶生产领域，涉及一种纳豆激酶的制备方法。本发明能有效提高纳豆激酶生产水平，提高底物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财务总监陈祖志先生、独立董事焦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晓波先生、保荐代表人颜圣知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访问“全景?路演天下”（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24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6号）核准批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750,849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锁定期（月）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 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6,240,090 | 18 | 2023年6月28日 |
| 2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6,625,141 | 6 | 2022年6月28日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596,828 | 6 | 2022年6月28日 |
| 4 | 谭瑞清 | 30,011,325 | 6 | 2022年6月28日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523,225 | 6 | 2022年6月28日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212,910 | 6 | 2022年6月28日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856,17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8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20,045 | 6 | 2022年6月28日 |
| 9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17,893,544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0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 14,722,536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88,901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2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060,02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3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060,02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4 |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 9,060,02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5 | Barclays Bank PLC | 9,060,02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6 | 云南卓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60,02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17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9,060,022 | 6 | 2022年6月28日 |
| 合计 | | 339,750,849 | - | |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36,240,09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2021年12月28日起18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
| 2 | | 保持云铝股份独立性的承诺：1.中国铝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云铝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云铝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云铝股份经营决策、损害云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云铝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上述承诺于中国铝业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铝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铝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
| 3 | | 避免与云铝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云铝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
| 4 | | 规范与云铝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1.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云铝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上述承诺于中国铝业对云铝股份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铝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云铝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铝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24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1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6,240,090 | 36,240,090 | 1.0450 |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287,494 | 1.0464 | -36,240,090 | 47,404 | 0.0014 |
| 国有法人持股 | 36,240,090 | 1.0450 | -36,240,090 | 0 | 0.0000 |
| 高管股份 | 47,404 | 0.0014 | 0 | 47,404 | 0.001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431,669,911 | 98.9536 | 36,240,090 | 3,467,910,001 | 99.9986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31,669,911 | 98.9536 | 36,240,090 | 3,467,910,001 | 99.9986 |
| 三、股份总数 | 3,467,957,405 | 100.0000 | 0 | 3,467,957,405 | 100.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铝业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业务规则。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三）《股本结构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的股票质押违约处置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